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公司前期已陆续完成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1,458.6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3.37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鉴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1.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

表明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此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银行金额	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00.00	4,710,334.4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0	18,706,855.23	20,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软袋项目	150,000,000.00	11,889,607.2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36.79	686,521.19	16,000,00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50,000,000.00	12,767,094.26	40,000,000.00
合计	/	/	/	925,167,736.79	48,760,412.28	76,000,0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结项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①)	累计利息收入 (②)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③)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④)	拟永久补流的金额 (①+②-③-④)	投资进度 ((③+④)/①)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之和(①+②-③)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	673.37	3,100.49	210.00	1,458.65	80.83%	拟结项	1,668.65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100.49 万元，尚未支

付的项目尾款 2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8.65 万元。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4,095.77
	累计投入金额	3,100.49
	节余募集资金	995.28
	累计利息收入等	673.37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10.00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8.65

注：

1、“累计利息收入等”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主要为近期将支付的办公场所及仓库租金。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资金节余 1,458.65 万元，节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58.65 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10.0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若尾款支付完毕仍有节余，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已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结项，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剩余尾款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已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①	28,421.00
	累计投入金额②	24,971.28
	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	3,856.02
	累计利息收入等③	2,848.59
	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④	5,827.28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⑤=①+③-②-④）	471.03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①	15,000.00
	累计投入金额②	8,212.63
	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	5,673.83
	累计利息收入等③	1,693.14
	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④	7,291.55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⑤=①+③-②-④）	1,188.96

3、项目尾款剩余的原因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剩余项目尾款1,659.99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相关投资支出；公司缩短了系统调试运行时间，减少了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因此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2) 公司在保证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一方面，在保证设备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进行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使公司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3) 由于施工期限未能满足公司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存在一定的延迟，公司审计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了项目工程延迟费用的扣除，故节约了一部分募集资金。

(4)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剩余尾款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剩余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账户前，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账户状态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正常
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软袋项目	正常
4	辰欣药业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

	有限公司	限公司济南分行			
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正常
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